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錄取名額	備註
普通班 2688 專案 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6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13902 號函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 2688 經費不補助本島地域加給（含東台加給及山僻加給）。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卓樂 86 號 電話：(03) 8889075*33〉

捌、報名方式：本人親自送件審查或委託送件審查（委託者須有委託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網下載填寫；網址：<http://www.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選>或網址：<http://www.zlps.hlc.edu.tw/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簡章下載>。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2688 專案 一般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二、試教，佔總分 60%： （一）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 （二）試教科目及版本： 數學康軒版五年級第 9 冊，單元名稱：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三）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二、地點：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卓樂 86 號 電話：(03) 8889075*33〉

三、時間：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普通班 2688 專案 一般代理教師	13：30~13：50 報到 14：00 起考試	1.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項 目	考試時間	
試 教	15 分鐘	
口 試	15 分鐘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卓樂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教學演

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 五、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上述網站。
- 八、申訴專線：03-8889075。

九、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附則：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第二款 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